

股票代號：6707

AFASTOR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www.afastor.com.tw **AFASTOR CORPORATION**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AFASTOR CORPORATION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 48 號 10 樓

目錄

壹、 會議程序	2
貳、 會議議程	3
參、 報告事項	4
肆、 承認事項	5
伍、 討論事項	6
陸、 臨時動議	7
柒、 散會	7
附件	8
附件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背書保證明細	11
附件四、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附件五、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附錄	32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2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附錄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41
附錄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6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46

壹、會議程序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會議議程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 48 號 10 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背書(連帶)保證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二)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三)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62,864,330 元，衡量本公司現行營運規模與獲利狀況，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 1.00%，計新台幣 660,375 元，及提撥董事酬勞 3.81%，計新台幣 2,512,766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背書(連帶)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對持股 10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上限訂定為財務報表淨值 600%，特此說明。背書保證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思娟及王怡文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後呈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25 頁附件四。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3,576,073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177,074,063 元。考量公司未來營運規劃及資金運用，本年度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64,736,000 元，其中 32,368,000 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 0.68 元，餘數 32,368,000 元以股票發放，每股配發 0.68 元，並優先從 111 年度稅後淨利中分配，分配後尚有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12,338,063 元結轉下期。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五。
-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參照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內容，修訂有關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相關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7~28頁附件六。
- 二、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擬自111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32,368,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236,8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均為普通股。
-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68 股，股東分派不足一股者，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於配發基準日之次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拼湊登記，逾期未辦理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三、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 四、嗣後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五、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如因法令修訂、主管機關核示、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而需變動時，亦擬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情況全權處理之。
- 六、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股票於興櫃掛牌，及為加強公司治理、留任優秀人並促進集團人才交流；另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權益並簡化公司分派現金股利之程序，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有關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9~31頁附件七。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

附件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回顧 2022 年，在大環境的震盪與波動下，全球供應鏈似乎比想像中來得更加脆弱。六大因素牽動著市場的變化及企業未來的布局，甚至足以改變現有結構，並且造成長期的影響，包括：

1. 俄烏兩國軍事衝突導致全球能源及原物料價格大漲；
2. 中國因沿海省市疫情爆發而採取嚴格防疫封控措施，導致全球供應鏈斷鏈危機；
3. 歐美通膨的飆升以及為了抑制通膨的暴力升息，導致全球需求和投資受到壓抑；
4. 美中科技戰催化「一個世界，兩套系統」的雙供應鏈體系，全球化自由貿易已然終結；
5. 需求端疲弱與庫存去化，導致全球產能過剩的風險升高；
6. 地緣政治驅動主要經濟體間的單邊保護主義持續擴張，供應鏈被迫做相對應的調整，經營複雜度增高。

面對大環境的挑戰，企業面臨營運成本的上升（利率、庫存、人力短缺、風險控制.....等）以及訂單能見度低、製造端生產計劃保守、供應鏈庫存過高等風險。過往不斷追求的「效率」已非顯學，取而代之的則是兼顧”彈性”與”適應力”的「供應鏈韌性」。因為在過去，企業總以降低成本、減少庫存、提高效率、簡化流程當作優化供應鏈的重點，但是，當面臨供應鏈重組或斷鏈危機時，企業反而必須重新思考如何提升供應鏈韌性的策略與作法。

本公司以核心本業出發，對內加強數位應用整合與連結，對外則強化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間的協調關係及三方資訊的通透性，進而提高需求的能見度與可預測性，使供應鏈的風險得以適當的被管理，同時建立鏈接彼此的戰略合作關係。

二、實施概況

過去幾年，調研機構對於全球包括智慧型手機、PC/NB、電視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的市場預測，產品滲透率已多趨飽和，而 2020/2021 年的需求大幅增漲，主要得利於「疫情宅經濟」所造成的暫時性現象，其實並沒有改變產業已達成熟期的本質。因此，當 2022 年各國陸續解封，市場需求迅速降溫回歸基本常態時，導致當時過於樂觀備貨、積極擴廠的半導體和電子廠商們都陷入滿手庫存的窘境，價格迅速進入下降趨勢。儘管如此，仍然有部分零組件製造商因訂單能見度不佳而採取保守生產計劃，反而造成重要零組件處於缺貨的狀態，市場形成兩種極端現象，即：降價的降不停；缺貨的繼續缺。

這樣的結果對於供應鏈的運作而言，將面臨極大的挑戰；同時間，由於全球供應鏈體系的重組與變化，產業由集中整合的「長鏈」蛻變為多點分散之「短鏈」，更加劇經營的難度。

本公司為確保客戶訂單交付率及營運資金的靈活運作，在庫存/銷售/毛利三者間的相互作用中取得平衡，提昇周轉，以維持企業的經濟效益與競爭優勢。與此同時，本公司積極和現有品牌供應商合作採取因應策略，共同面對全球供應鏈體系的重組與變化，強化「供應鏈韌性」以提升企業競爭力。

展望 2023 年，全球經濟會是 2022 年的延續，營運所面對的挑戰將較往年更為嚴峻，通膨的壓力、貨幣緊縮政策、地緣政治局勢，以及美中兩大國之間的矛盾，猶如籠罩層層迷霧，充滿不確定性。所幸各國政府間的政策轉折與積極作為也讓我們對於 2023 年全球經濟從「至暗時刻在即」轉變為「曙光再望」，充滿期待。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249,206 仟元，較 2021 年的新台幣 9,465,374 仟元，減少 23.41%；在本期淨利方面，為新台幣 53,576 仟元，較 2021 年的新台幣 87,835 仟元，減少 39.00%。

四、營業收支執行情形

(一) 營業收入部份

2022 年度營業收入項目包括銷貨收入、勞務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總數為新台幣 7,249,206 仟元，較 2021 年的新台幣 9,465,374 仟元，減少 23.41%。主要原因係受中國封控及烏俄戰爭影響，以致營業收入較上期減少。

(二) 營業支出部份

2022 年營業費用為新台幣 225,687 仟元，相較於 2021 年的新台幣 279,947 仟元，減少 54,260 仟元 (19.38%)。

五、獲利能力分析

(一) 2022 年主因中國封控及烏俄戰爭影響，致營業收入減少。

(二) 經營團隊在營收減少的情況下，固定費用亦變動有限，以及因歐美通膨影響致利率走勢亦造成利息費用增加，以致稅後淨利新台幣 53,576 仟元較上期減少 39.00%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係屬電子通路業，故無研究發展計劃。

負責人：楊連芳



經理人：楊連芳



主辦會計：郭淑芝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思娟、王怡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修葺

林修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背書保證明細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為 100% 持股子公司背書保證明細

111 年 12 月 31 日

對象	與本公司關係	背保內容	保證額度
富基香港	100% 持股子公司	上海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共用)	NTD 170,000,000
		上海銀行-短期融資額度	USD 3,500,000
		華南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共用)	NTD 500,000,000
		臺灣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占用)	USD 8,500,000
		合作金庫-短期融資額度	USD 2,000,000
		兆豐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占用)	USD 12,000,000
		第一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共用)	USD 18,700,000
		中信銀行-短期融資額度	USD 14,000,000
		凱基銀行-應收帳款融資額度	USD 10,000,000
		慧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貨保證)	NTD 196,000,000
富盛電通	100% 持股子公司	華南銀行-短期融資額度	NTD 50,000,000
		兆豐銀行-短期融資額度	NTD 30,000,000
		第一銀行-短期融資額度	NTD 55,000,000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貨保證)	NTD 20,000,0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富基電通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基電通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基電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基電通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基電通集團主要從事資訊商品及電子元件之代理銷售，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富基電通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富基電通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基電通集團係資訊商品及電子元件之代理商，因終端電子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致價格易發生變動，而相關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價格亦受其影響。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富基電通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富基電通集團存貨評價及是否已按集團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此外，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富基電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基電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基電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基電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基電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基電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基電通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思娟



會計師：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88,399	17	655,199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579,604	34	1,647,469	3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267,147	27	1,520,451	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20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六(三)、六(五)及 八)	503,767	11	517,189	12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5,945	-	5,554	-
1300 存貨—買賣業(附註六(四))	1,282,421	27	1,186,791	2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10,730	30	1,342,710	3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65,222	1	73,329	2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137,031	3	141,996	3
	<u>3,906,956</u>	<u>83</u>	<u>3,952,959</u>	<u>90</u>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33,400	1	28,375	1
非流動資產：					負債準備—流動	40,938	1	21,82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526	-	4,925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9,348	-	10,16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663,835	14	342,734	8	其他流動負債	2,078	-	2,873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51,942	1	59,281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0,268	-	20,6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6,274	1	24,536	1	退款負債—流動	42,812	1	80,05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091	1	11,553	-		<u>3,282,174</u>	<u>70</u>	<u>3,301,636</u>	<u>75</u>
	<u>773,668</u>	<u>17</u>	<u>443,029</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517,775	11	284,036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690	-	4,43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44,247	1	50,24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	-	50	-
						<u>571,712</u>	<u>12</u>	<u>338,768</u>	<u>8</u>
						<u>3,853,886</u>	<u>82</u>	<u>3,640,404</u>	<u>83</u>
					負債總計				
					權 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六))：				
					3100 股本	476,000	10	476,000	11
					3200 資本公積	106,320	3	106,320	2
					3300 保留盈餘	243,518	5	189,942	4
					3400 其他權益	900	-	(16,678)	-
						<u>826,738</u>	<u>18</u>	<u>755,584</u>	<u>17</u>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680,624</u>	<u>100</u>	<u>4,395,988</u>	<u>100</u>
資產總計	<u>\$ 4,680,624</u>	<u>100</u>	<u>4,395,988</u>	<u>100</u>					

董事長：楊連芳



經理人：楊連芳



~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郭淑芝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7,249,206	100	9,465,3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u>6,940,491</u>	<u>96</u>	<u>9,066,800</u>	<u>96</u>
5900 營業毛利	308,715	4	398,574	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3,535	1	121,045	1
6200 管理費用	116,990	2	130,23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u>(4,838)</u>	<u>-</u>	<u>28,670</u>	<u>-</u>
	<u>225,687</u>	<u>3</u>	<u>279,947</u>	<u>2</u>
營業淨利	<u>83,028</u>	<u>1</u>	<u>118,627</u>	<u>2</u>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及七)	(43,856)	-	(25,119)	-
7100 利息收入	3,797	-	71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25,263	-	13,50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20)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601	-	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705</u>	<u>-</u>	<u>5,741</u>	<u>-</u>
	<u>(13,510)</u>	<u>-</u>	<u>(5,090)</u>	<u>-</u>
7900 稅前淨利	69,518	1	113,537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15,942</u>	<u>-</u>	<u>25,702</u>	<u>-</u>
8200 本期淨利	<u>53,576</u>	<u>1</u>	<u>87,835</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972	-	(4,99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u>(4,394)</u>	<u>-</u>	<u>998</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7,578</u>	<u>-</u>	<u>(3,996)</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7,578</u>	<u>-</u>	<u>(3,996)</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1,154</u>	<u>1</u>	<u>\$ 83,839</u>	<u>2</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13</u>		<u>2.1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12</u>		<u>2.13</u>	

董事長：楊連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連芳



會計主管：郭淑芝



富基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0,000	19,920	48,946	5,253	47,908	102,107	(12,682)	489,3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57	-	(3,35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429	(7,429)	-	-	-
	380,000	19,920	52,303	12,682	37,122	102,107	(12,682)	489,345
本期淨利	-	-	-	-	87,835	87,835	-	87,8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996)	(3,9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835	87,835	(3,996)	83,839
現金增資	96,000	86,400	-	-	-	-	-	182,400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6,000	106,320	52,303	12,682	124,957	189,942	(16,678)	755,5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84	-	(8,78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996	(3,996)	-	-	-
	476,000	106,320	61,087	16,678	112,177	189,942	(16,678)	755,584
本期淨利	-	-	-	-	53,576	53,576	-	53,5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578	17,5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576	53,576	17,578	71,154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6,000	106,320	61,087	16,678	165,753	243,518	900	826,73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連芳



經理人：楊連芳



會計主管：郭淑芝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9,518	113,5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774	14,904
攤銷費用	54	5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4,838)	28,6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20	-
利息收入	(3,797)	(713)
財務成本	43,856	25,1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01)	(73)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4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468	67,9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53,972	(495,971)
存貨增加	(95,630)	(501,42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5,177)	45,94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541	1,283
	130,706	(950,1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68,020	540,71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904)	27,283
其他流動負債及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04)	1,009
負債準備增加	19,115	18,292
退款負債(減少)增加	(37,246)	56,530
	42,581	643,8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3,287	(306,342)
調整項目合計	224,755	(238,4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94,273	(124,892)
收取之利息	3,540	722
支付之利息	(41,917)	(24,621)
支付之所得稅	(11,825)	(11,2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4,071	(160,0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8,908)	(133,33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48,856	(121,43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69)	4,7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2,321)	(250,0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7,865)	340,485
舉借長期借款	254,000	113,600
償還長期借款	(20,606)	(4,792)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	-
租賃本金償還	(10,757)	(11,406)
現金增資	-	182,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4,722	620,28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728	(5,6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3,200	204,4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5,199	450,7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8,399	655,199

董事長：楊連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連芳



會計主管：郭淑芝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9樓(台北101大樓)
69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訊商品及電子元件之代理銷售，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係資訊商品及電子元件代理商，因終端電子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致價格易發生變動，而相關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價格亦受其影響。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是否已按公司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此外，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該公司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思娟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31,303	17	392,114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102,417	36	842,625	3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54,642	12	486,379	2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0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六(三)、六(五)、七及八)	378,697	12	327,793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5,793	-	4,583	-
1300 存貨－買賣業(附註六(四))	693,353	22	528,313	2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356,753	11	312,627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63,881	2	57,447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86,249	3	96,145	4
	<u>2,021,876</u>	<u>65</u>	<u>1,792,046</u>	<u>72</u>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348	1	24,732	1
非流動資產：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0,938	1	21,82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18,814	10	252,446	1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7,748	-	8,33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661,859	21	340,214	1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19	-	1,32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50,387	2	55,911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7,030	1	17,0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6,274	1	24,536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22,304	1	34,85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712	1	7,244	-		<u>1,672,819</u>	<u>54</u>	<u>1,364,076</u>	<u>54</u>
	<u>1,079,046</u>	<u>35</u>	<u>680,351</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515,431	17	278,463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9,690	-	4,43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44,247	1	48,66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	-	5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六))	31,997	1	21,118	1
						<u>601,365</u>	<u>19</u>	<u>352,737</u>	<u>15</u>
					負債總計	<u>2,274,184</u>	<u>73</u>	<u>1,716,813</u>	<u>69</u>
					權益(附註六(十六))：				
					3100 股本	476,000	15	476,000	20
					3200 資本公積	106,320	4	106,320	4
					3300 保留盈餘	243,518	8	189,942	8
					3400 其他權益	900	-	(16,678)	(1)
						<u>826,738</u>	<u>27</u>	<u>755,584</u>	<u>31</u>
					權益總計	<u>826,738</u>	<u>27</u>	<u>755,584</u>	<u>31</u>
資產總計	<u>\$ 3,100,922</u>	<u>100</u>	<u>2,472,397</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00,922</u>	<u>100</u>	<u>2,472,39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連芳



經理人：楊連芳



會計主管：郭淑芝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3,798,312	100	4,902,1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u>3,635,915</u>	<u>96</u>	<u>4,646,223</u>	<u>95</u>
5900 營業毛利	162,397	4	255,970	5
5910 加：未實現銷貨損失	<u>41</u>	<u>-</u>	<u>171</u>	<u>-</u>
	<u>162,438</u>	<u>4</u>	<u>256,141</u>	<u>5</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6,565	2	88,414	2
6200 管理費用	71,806	2	79,72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1,135)</u>	<u>-</u>	<u>2,133</u>	<u>-</u>
	<u>147,236</u>	<u>4</u>	<u>170,275</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15,202</u>	<u>-</u>	<u>85,866</u>	<u>1</u>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及七)	(21,540)	(1)	(18,109)	-
7100 利息收入	2,477	-	336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31,020	1	8,384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20)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3,476	1	28,9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七)	<u>2,249</u>	<u>-</u>	<u>2,839</u>	<u>-</u>
	<u>47,662</u>	<u>1</u>	<u>22,377</u>	<u>-</u>
7900 稅前淨利	62,864	1	108,243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9,288</u>	<u>-</u>	<u>20,408</u>	<u>-</u>
8200 本期淨利	<u>53,576</u>	<u>1</u>	<u>87,835</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972	1	(4,99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u>(4,394)</u>	<u>-</u>	<u>998</u>	<u>-</u>
	<u>17,578</u>	<u>1</u>	<u>(3,996)</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7,578</u>	<u>1</u>	<u>(3,996)</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1,154</u>	<u>2</u>	<u>\$ 83,839</u>	<u>1</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13</u>		<u>2.1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12</u>		<u>2.13</u>	

董事長：楊連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連芳



~5~

會計主管：郭淑芝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十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0,000	19,920	48,946	5,253	47,908	102,107	(12,682)	489,3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57	-	(3,35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429	(7,429)	-	-	-
	380,000	19,920	52,303	7,429	37,122	102,107	(12,682)	489,345
本期淨利	-	-	-	-	87,835	87,835	-	87,8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996)	(3,9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835	87,835	(3,996)	83,839
現金增資	96,000	86,400	-	-	-	-	-	182,400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6,000	106,320	52,303	12,682	124,957	189,942	(16,678)	755,5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84	-	(8,78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996	(3,996)	-	-	-
	476,000	106,320	61,087	16,678	112,177	189,942	(16,678)	755,584
本期淨利	-	-	-	-	53,576	53,576	-	53,5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578	17,5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576	53,576	17,578	71,154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6,000	106,320	61,087	16,678	165,753	243,518	900	826,73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連芳



經理人：楊連芳

~6~



會計主管：郭淑芝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864	108,2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320	12,432
攤銷費用	54	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135)	2,1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損失	20	-
利息收入	(2,477)	(336)
利息費用	21,540	18,109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3,476)	(28,927)
未實現銷售損失	(41)	(17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95)	3,2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132,872	883
存貨增加	(165,040)	(81,52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006)	3,28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9,560	14,7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614)	(62,6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44,126	(57,121)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0,446)	27,567
負債準備增加	19,115	18,292
其他流動負債及合約負債增加	1,109	2,077
退款負債(減少)增加	(12,551)	30,1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353	20,9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739	(41,673)
調整項目合計	30,544	(38,3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408	69,850
收取之利息	2,175	336
支付之利息	(20,990)	(18,075)
支付之所得稅	(1,980)	(9,6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613	42,5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6,74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8,871)	(133,121)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1,968	(15,87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99)	6,053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子公司增加	(92,13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1,232)	(96,1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9,792	(52,796)
舉借長期借款	254,000	113,600
償還長期借款	(17,030)	(4,2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	-
租賃本金償還	(8,904)	(9,598)
現金增資	-	182,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7,808	229,4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9,189	175,7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2,114	216,4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1,303	392,11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連芳



經理人：楊連芳



~7~

會計主管：郭淑芝



附件五、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NT\$	112,178,008
加：本期稅後淨利		53,576,073
減：法定盈餘公積		5,357,607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6,677,589
可供分配盈餘	NT\$	177,074,063
分配項目		
股利-現金股利0.68元		32,368,000
股利-股票股利0.68元		32,368,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NT\$	112,338,063

附註：

員工酬勞	NT\$	660,375
董事酬勞	NT\$	2,512,766

董事長：楊連芳



經理人：楊連芳



會計主管：郭淑芝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說明：

1. 參照金管會於 110 年 12 月間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內容，修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相關條文。
2. 酌做文字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二、 資金貸與之對象	<p>(第一~二項略)</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u>，從事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u>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u>，且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u>，從事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u>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u>，且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p> <p>(六).本程序所稱淨值，係指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一~二項略)</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u>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u>，且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u>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u>，且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p> <p>(六).本程序所稱淨值，係指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三、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p>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p>	<p>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p>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說明：

1. 參照金管會於 110 年 12 月間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內容，修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相關條文。
2. 酌做文字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五、 辦理 及審 查程 序	<p>(一).申請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二款略)</p> <p>3.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4.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一).申請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二款略)</p> <p>3.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4.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六、 還款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屆期清償本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屆期清償本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十三、	<p>本程序由董事會決議提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本程序訂定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p> <p>本程序修定經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p> <p><u>本程序修定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u></p>	<p>本程序由董事會決議提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本程序訂定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p> <p>本程序修定經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p>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說明：

1. 配合公司股票於興櫃掛牌，依據相關法規修訂股務有關條文。
2. 為留任優秀人才、促進集團人才交流，擬增訂發行新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修訂有關條文。
3. 為加強公司治理，擬增加本公司董事席次一席，並修訂有關條文。
4. 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兼顧股東權益，並為簡化公司分派現金股利之程序，擬修訂本公司股利政策。
5. 酌做文字修正。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五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分為壹億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額內保留壹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公司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收買之股份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分為壹億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額內保留壹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公司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收買之股份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第六條	<p>本公司<u>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u></p>	<p>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於未達法令所定一定數額時，得不發行股票。另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p>
第九條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u>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u>，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時，<u>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u>規定辦理。</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u>公司法第177條規定</u>，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u>公司法規定外</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u>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u>規定辦理。</p>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說明：

1. 配合公司股票於興櫃掛牌，依據相關法規修訂服務有關條文。
2. 為留任優秀人才、促進集團人才交流，擬增訂發行新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修訂有關條文。
3. 為加強公司治理，擬增加本公司董事席次一席，並修訂有關條文。
4. 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兼顧股東權益，並為簡化公司分派現金股利之程序，擬修訂本公司股利政策。
5. 酌做文字修正。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十一條之二	<p><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p> <p><u>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之規定辦理。</u></p>	(新增)
第四章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u>董事</u>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五~十</u>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 <u>五~九</u>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九條	<p><u>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u>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u>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公司依前條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除派付股息及紅利外，如當年度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項新增)</p>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其中現金股利發放金額 <u>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u> 。但股東股利若低於每股一元，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其中現金股利發放金額 <u>不低於當年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u> 。但股東股利若低於每股一元，不在此限。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說明：

1. 配合公司股票於興櫃掛牌，依據相關法規修訂服務有關條文。
2. 為留任優秀人才、促進集團人才交流，擬增訂發行新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修訂有關條文。
3. 為加強公司治理，擬增加本公司董事席次一席，並修訂有關條文。
4. 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兼顧股東權益，並為簡化公司分派現金股利之程序，擬修訂本公司股利政策。
5. 酌做文字修正。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廿一條	(以上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u>	(以上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6.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0.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3. G801010 倉儲業。
1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5.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6.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17.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變更或廢止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 28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分為壹億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壹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收買之股份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若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於未達法令所定一定數額時，得不發行股票。另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

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方式，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得另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及公司法 197 之 1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本公司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如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

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董事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方式。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依公司法第 203 條或第 203 條之 1 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未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天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後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代理出席以一人受一委託為限。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則董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 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之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但提撥數額不高於 8%，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公司依前條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除派付股息及紅利外，如當年度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建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其中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當年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股東股利若低於每股一元，不在此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組織章程及作業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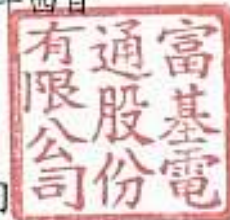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連芳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六、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六之一、本公司股東會如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十、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等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十三、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十四、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勿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十六、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七、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二十、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二、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
本規則修訂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本規則修訂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法源依據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二、資金貸與之對象

(一).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公司間或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且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且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

(六).本程序所稱淨值，係指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五、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借款者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風險管理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

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4.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 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為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 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 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風險管理部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評估借款人是否需提供擔保品，若需者應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 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 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始得撥款。

六、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屆期清本息。

- (一).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二).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七、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 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申請展期續約，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二).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或相關法令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八、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理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本公司。
-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九、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五).本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六).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做業程序辦理。子公司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時，應事先徵求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始可為之。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四).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若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對於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五).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十一、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十二、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十三、本程序由董事會決議提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

本程序修定經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

控制重點：

1. 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與額度。
2. 資金貸與他人是否經審慎評估，並經董事會決議核准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3.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金額超限時，是否訂定改善計畫，並據以施行。
4. 資金貸與他人是否建立備查簿，並就規定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5. 資金貸與他人是否依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附錄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公開一、二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表

基準日：112年04月22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楊連芳	110.07.21	612,254	1.43%	312,254	0.66%
董事	皓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淑芝	110.07.21	6,635,302	15.50%	6,654,302	13.98%
董事	蔡競明	110.07.21	439,711	1.03%	539,711	1.13%
董事	張永尚	110.07.21	700,000	1.64%	800,000	1.68%
董事	羅振隆	110.07.21	660,464	1.54%	530,464	1.11%
董事	鄧建中	110.07.21	420,372	0.98%	420,372	0.88%
獨立董事	林修葳	110.12.30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葉明水	110.12.30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任威	111.06.24	0	0.00%	0	0.00%
合計			9,468,103	22.12%	9,257,103	19.45%

110年07月21日發行總股份：42,800,000股

110年12月30日發行總股份：47,600,000股

111年06月24日發行總股份：47,600,000股

112年04月22日發行總股份：47,600,000股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3,808,000股，截至112年04月22日止持有9,257,103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